

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
副 處 長		簡 任	一	
主 任 秘 書		簡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	簡 任	一	
秘 書		薦 任	一	
科 長		薦 任	五	
主 任		薦 任	一	
專 員		薦 任	三	
編 審		薦 任	四	
股 長		薦 任	一一	
科 員		委 任 或 薦 任	二九	
技 士		委 任 或 薦 任	三	
技 佐	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
辦 事 員		委 任	二	
書 記		委 任	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二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二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一	
合 計			七八	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中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